

LN368-c

2000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 2 號)公告》
(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第 3(1)條於諮詢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橫瀾島的橫瀾燈塔及毗鄰土地(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 3(4)條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 6436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；及
- (b) 位於香港汲水門燈籠洲的燈籠洲燈塔(一般稱為汲星燈塔)及前燈塔管理員宿舍(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 3(4)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TWM2582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
林煥光

2000 年 12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將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橫瀾島的橫瀾燈塔及毗鄰土地；及
- (b) 位於香港汲水門燈籠洲的燈籠洲燈塔(一般稱為汲星燈塔)及前燈塔管理員宿舍，
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